

DKSHT-2024- / 0 /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封井回填项目 全过程质量控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013167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81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电话：0371-651520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封井回填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项目。

根据豫财招标采购-2024-306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39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通过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牵头实施的“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2.主要工作内容

对“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工作方案、项目成果等进行初步技术审核；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质量控制；承担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任务，并协助组织封井回填工程的竣工验收；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1）工作方案和项目成果初步审核

对项目工作方案及成果进行初步技术审核，形成审核意见，督促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

重点审核实施方案的目标和任务、可行性、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沟通与协调、变更管理等内容。

（2）野外调查质量控制

核查各类野外调查资料，对于填表不规范的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充完善；调查质量方面则重点核查废弃井井壁的类型与质量、地层构造、水文地质

条件等内容是否明确，废弃井壁与主要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数量、位置、敏感程度等是否清楚。

(3) 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

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检查，对封井材料、封井机械、封井工艺等具体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审核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对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监督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防地下水和土壤的二次污染。

①工程监理

对废弃井封井回填的场地清理、渗漏点封堵、井筒回填、井盖制作、地面恢复等进行监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规范的问题点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到位。

②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负责监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施工环境管理等内容，并按要求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中环境监理篇章，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协调、竣工验收等环境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a、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b、对目标废弃井清理、回填过程中的垃圾清理、泥浆排放、现场恢复等环节进行监督；
c、严格执行规范标准，实现安全运输和安全填埋；
d、定期与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及时掌握监测结果；
e、对项目各参与方的相互关系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协调解决。

(4) 协助组织封井回填工程竣工验收

按照设计要求及项目绩效目标，协助组织封井回填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编制质量控制报告

对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及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协助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督促项目进展；对废弃井封井回填工程进行监理。根据以上质控情况，形成全过程质控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 ①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编制依据；
- ②质控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组成及管理人员职责；
- ③全过程质控报告编制情况及方案评审情况；

- ④对施工过程中废弃井封井回填材料、设备质控情况；
- ⑤对施工过程中废弃井封井回填施工工序及隐蔽验收情况；
- ⑥对施工过程中废弃井封井回填旁站监理工作质控情况；
- ⑦质控结论总结及相关成果。

3.预期成果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封井回填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三、工作方法及技术要点

1.核查

依照相关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对废弃井封井回填工程各个阶段的工作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检查核对仪器设备类型及产品出厂日期，是否有检测机构认定的合格证书；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取样标准、测量工作量、封井回填设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巡视

对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按照全过程质控工作方案，明确具体项目的巡视方法、要求和内容。做好巡视工作记录，巡视过程中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质控项目负责，签发整改通知单，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整改。

3.旁站

对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重要环节一般包括：封井回填等隐蔽性工程、矿井填埋物清理、二次污染防治等。旁站工作过程中，质控人员应做好旁站记录，定期整理相关材料。

4.抽查

对项目形成的原始资料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施工工序核对检查。

5.会议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会议，包括专题会议和现场协调会等。不定期邀请项目参与各方参会，就项目实施进度、封井回填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等进行讨论和交流。

6.记录

包括环境监理巡视记录和环境监理旁站记录。在实施现场巡查、旁站监理等工作中，对施工现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文

字、数据、图像、声像等。

7.跟踪检查

对发出的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监督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

8.暂停

在实施质控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并及时上报。

四、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

1.工作方案评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封井回填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成果验收：《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以上验收均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五、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封井回填整体项目验收结束。

1.工作方案评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2.成果验收，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3.资料汇交，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4.整体项目验收，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每月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工作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乙方汇交期限之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按照合同约定诚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每月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做好过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5)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河南省。

八、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39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

2.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 119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2) 全过程质控方案评审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 119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3) 野外施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7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4) 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7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5)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依据、工作成果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

(6)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和数据。乙方可保留与甲方的联合署名权，以及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与甲方权利冲突的情况下向有关单位申报奖项的权利。

十、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3)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樊德军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1号

电话：0371-60131677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佳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电话：0371-65152015

单位对公账户及开户行信息：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389110555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